附件：

**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**

**建筑设计分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性质** 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设计分会（下称分会），是依法维护建筑设计行业权益、引领和促进行业创新和健康持续发展的协会分支机构。分会由在中山市从事建筑设计的单位自愿组成；

**第二条 宗旨** 分会宗旨是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和法令，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建筑设计行业管理，规范行业行为，努力为会员单位、为行业发展服务，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开展科技交流与协作，促进技术进步和建筑设计事业的繁荣和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 分会接受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**第四条 分会业务范围**

1、认真贯彻国家建筑方针和对行业协会管理的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断加强建筑设计行业的各项管理工作。

2、坚持社会化、市场化、法制化的改革方向，努力提升分会的管理水平和能力。通过提供指导、咨询、信息等服

务，为企业、行业提供智力支撑，维护行业权益，规范市场行为，引导企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5、加强与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密切联系，积极完成下达的任务。加强与协会分支机构、同业勘察设计协会及其它建筑类学术团体的联系与沟通。

6、加强分会的自身建设，不断适应政策与市场形势的发展需要，健全与完善分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分会在行业管理工作中的作用。

7、加强行业自律，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规范会员单位的市场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创造行业良性竞争环境。

8、积极开展我市建筑设计专业性学术交流、设计竞赛、作品展览等活动，促进我市建筑设计繁荣创作，营造良好的设计氛围。

9、积极开展与高校合作，组织应届毕业生人才招聘会，为我市设计人才提供储备力量；寻求与大学联合举办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教学平台实习，为培养我市高端设计人才做出努力。

**第三章 会员**

**第五条** 分会的会员为本行业的经济组织，分会只设单位会员。

1、持有国家正式颁发的建筑设计咨询证书，并在中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；

**第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**

1、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2、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3、经协会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4、加入分会会员同时成为中山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，享有协会会员同等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分会设会长1人，副会长若干人，设秘书长1人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提交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产生。

**第四章 经费**

**第八条 分会经费来源：**

1、会员的会费；

2、政府资助；

3、捐赠、赞助；

4、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有偿服务收入；

5、其他合法收入；

6、分会不设独立账户，财务由协会统一管理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分会章程经 年 月 日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条** 分会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的理事会。